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隽发改审批〔2026〕77号

关于通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批复通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代码

项目名称：通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项目代码：2602-421222-04-01-395001。

二、项目建设单位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

三、项目建设地点

通城县五里镇、隽水镇、塘湖镇、大坪乡、关刀镇、马港镇、麦市镇。

四、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农户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生活污水管网系统。

一期工程在五里镇治全村3组、隽水镇油坊村19组、塘湖镇狼荷村2组和14组、大坪乡方仕村7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终端15座，其中中小型一体化处理设施8座，庭院式资源化利用设施7座，配套生活污水管网收集系统约6.25公里。

二期工程在关刀镇杨家村3组、关刀镇白马村4组、关刀镇八仙村1组、马港镇何婆桥村12组、马港镇白竹村6组、马港镇毛墩村8组、麦市镇九房村9组、麦市镇盘石村3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6座，其中中小型一体化处理设施12座，庭院式资源化利用设施4座，配套生活污水管网收集系统约9.82公里。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1565.15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525.27万元，二期投资1039.88万元。

一期费用构成：工程费用465.70万元（其中，五里镇治全村3组75.08万元，隽水镇油坊村19组81.58万元，大坪乡方

仕村 7 组 100.14 万元，塘湖镇狼荷村 2 组和 14 组 208.90 万元），其他费用 34.56 万元，预备费用 25.01 万元。

二期费用构成：工程费用 925.21 万元，其他费用 65.15 万元，预备费用 49.52 万元。

资金来源：申请中央资金 1100 万，地方自筹资金 465.15 万元。

七、项目建设工期

12 个月。

请按程序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报我局审批，并按法律规定落实各项建设条件，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尽快发挥效益。

附件：工程招投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

工程招投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通城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类别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施工	√			√	√		
监理	√			√	√		
重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说明：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开展招投标活动。项目单位在招标活动中，如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内容作出改变，应向我局报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 年 3 月 23 日